

证券代码：002554

证券简称：惠博普

公告编号：HBP2025-022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因董事长潘青女士无法出席，根据会议议程安排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张中炜先生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2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5,286,3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85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,861,9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88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8,786,4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47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,499,9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71%。

现场会议由董事张中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2,082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00%；反对 2,479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0%；弃权 7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1,987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19%；反对 2,479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0%；弃权 82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1,984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3714%；反对 2,480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3%；弃权 8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6,560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170%；反对 2,480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32%；弃权 82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四）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1,901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55%；反对 2,731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9%；弃权 65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6,476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075%；反对 2,731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513%；弃权 65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五）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1,935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20%；反对 2,720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9%；弃权 6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6,510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933%；反对 2,720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47%；弃权 6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0,540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64%；反对 4,113,7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31%；弃权 6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9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1,915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82%；反对 3,232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3%；弃权 1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2,076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89%；反对 2,567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9%；弃权 6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九）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0,479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48%；反对 4,164,9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29%；弃权 6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）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

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20,459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1%；反对 4,184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6%；弃权 6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8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铮铮、李园园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19 日